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院（考试中心、招生办）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2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考院函〔2022〕64 号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考生利益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，现就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原则

（一）成绩复核范围：考生答卷个人信息是否与本人相符、考生答卷有否漏评、小题得分是否漏统（登）、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。

（二）每考生限复核一科（一科有误，续复核其余各科）。

二、复核程序

（一）考生查询到本人成绩后，若对某科成绩有疑问，凭本人准考证，于成绩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办理复核申请手续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(二) 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考试机构汇总申请信息逐级上报。各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在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《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登记册》(附件)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二部,联系人:曹晓萍,电话:0571-88907575。

(三) 成绩复核结果于成绩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由我院统一向各地教育考试机构反馈。各地教育考试机构将复核结果明确回复考生本人。

如考生成绩有误,将以《成绩更改通知单》形式反馈到各地教育考试机构,并在考生成绩信息库中更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成绩复核工作是确保评卷、统分质量,服务广大考生的重要工作,各地要以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成绩复核的登记、汇总、上报和复核结果的及时反馈工作,严守工作程序和工作规范,确保此项工作及时顺利完成。

附件: 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登记册



